

中國 法律 18 講

唐琮瑤 主編

商務印書館

稅法

民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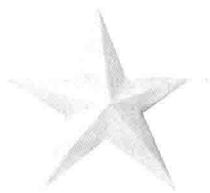
特區法



中國 法律 18 講

唐琮瑤 主編

商務印書館





中國法律18講

主 編——唐琮瑤

責任編輯——廖劍雲

出 版 者——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芬尼街2號D僑英大廈

印 刷 者——中華商務彩色印刷(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炮仗街75號

版 次——1990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 1990 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

ISBN 962 07 6066 2

中國法律18講

張友漁
題

出版說明

1987年，本館出版了《香港法律18講》（港人協會編），本港現任首席按察司楊鐵樑爵士在該書〈序言〉中指出：“……國人重新探討法理，是一件不容忽視的事。”事隔三載，重閱此語，仍感其適切當前形勢。

法治基礎穩固，有法可依，執法嚴謹，相信是極多數中國人（包括大部分香港人）喜聞樂見的狀況。

基於上述信念，我們與本書主編唐琮瑤、副主編葉偉成、麥宗鉅等，加上另外三十多位熟悉中國大陸法律架構與運作的人士，共同編寫了《中國法律18講》一書。

我們希望透過本書的出版，在推深推廣法治觀念上，可以產生一點作用，更希望有法不依、以言代法、以權代法等現象，可以逐漸糾正過來。

由於篇幅所限，部分法律界人士為本書撰寫的篇章與題詞，不得不忍痛割愛，事非得已，萬望有關人士見諒。

本書蒙中國法學家張友漁題寫書名，中國司法部長蔡誠為本書寫序，在此一併致謝！

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
編輯部

序

中國司法部長 蔡誠

作為一名有數十年司法工作經驗的法律工作者，我總感到，向海外、向世界介紹中國現行法律的書太少了。這次，唐琮瑤等數十位專家和法律工作者寫了《中國法律18講》一書，有助海內外人士加深對中國法律制度的了解。對此，我感到由衷的高興。

正如源遠流長的中華文明一樣，中國的法律文明以其歷史悠久、延續不斷、博大精深著稱於世，形成了同其他各大法系並駕齊驅的中華法系。當世界上最古老的巴比倫王國《烏爾納姆法典》誕生之時，中國就有了夏代的《禹刑》；當古代羅馬於公元前四世紀用青銅鑄起《十二表法》之前，中國就有了春秋時期的鄭國鑄刑書於鼎。在此之後，魏國的《法經》、後來的《秦律》、《漢九律》、《隋開皇律》、《唐律》、《宋刑統》、《元典章》、《大明律》、《大清律》，直至1949年之前國民黨時期的《六法全書》，連綿不斷，襲襲相因。燦爛的法律文化，豐富的立法實踐，為我們留下了寶貴的遺產。

但是法律是時代的產物，法律應反映時代的精神。1949年之後的中國，進入了一個嶄新的時代。新時代需要新法律，那些奴隸社會、封建社會、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的法律已經被新時代所摒棄。因此，建立中國嶄新的社會主義法律體系的任務，就落在我們肩上。然而，由於眾所周知的原因，雖然在建國伊始，就宣佈廢除了

國民黨的《六法全書》，制定了包括1954年憲法在內的一系列法律，但是社會主義法制建設和法律體系的建立，却走過了一條艱難、曲折的道路，社會主義法制建設的春天遲遲沒有到來。

1979年以來的這10年，開創了中國社會主義法制建設發展的黃金時期。我們始終貫徹了發展社會主義民主、健全社會主義法制的指導方針，其中在立法方面的成就，尤為突出：

1.初步建立了符合中國國情的立法制度。把體現國家最高意志的憲法和法律的制定權，集中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同時授權最高國家行政機關和省級權力機關制定行政法規和地方性法規；爲了發揮行政機關的管理效能，授權國務院各主管部門、省級人民政府和較大城市人民政府制定行政規章。對於法律、法規和規章的起草、通過、修改、解釋、撤銷等程序問題，也都建立了相應的制度。

2.加強了立法的計劃性，建立了不同層次的立法規劃體系。早在1981年，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就在大量調查研究的基礎上制定了《1982—1986年經濟立法規劃》，其中包括了145項法律、法規。1986年，國務院又制定了《“七五”期間（1986—1990年）立法規劃》，列入了156個法律、法規。另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每年都要制定當年的立法規劃。1987年經過換屆的第七屆全國人大常委會，又着手考慮了本屆人大期間的立法規劃。各個不同層次立法規劃的制定和實施，爲建立科學的、適應實際需要的法律體系，提供了切實的保障。

3.制定了一部具有中國特色的根本大法。1982年制定的新憲法，是中國治國安邦的總章程，它既汲取了建國後前三部憲法的精華，又充分總結和肯定了新時期改革開放的大趨勢，是今後相當長

的歷史時期內指引中國人民前進的綱領性文件，也是中國社會主義法律體系的基礎和核心。

4.初步建成了社會主義法律體系。在社會生活主要的和基本的方面，已經做到了有法可依。據統計，1979年以來的10年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共制定通過七十多件法律，國務院制定了五百多件行政法規，省級地方權力機關制定了一千多件地方法規。從內容上看，目前中國在民事、刑事、經濟、國家機構、行政管理等領域裏，已經基本上完成了主要骨幹法律的制定工作。特別是在經濟立法方面，爲了保障對內搞活、對外開放需要，已經制定出一大批經濟管理和涉外經濟法律、法規，大體上佔已制定法律的半數和行政法規的70%以上，單是涉外經濟的法律、行政法規就有一百幾十件。可以說，一個有利於外商到中國投資、貿易的法律環境已經初步形成。

當然，中國法律體系的完備，絕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隨着中國改革、開放和經濟建設的發展而發展；需要有政治、經濟、文化和其他因素的協調同步發展。因此，中國現有的法律體系還遠未達到十分完備，還不能完全適應社會政治、經濟生活日新月異發展的需要。因此，今後，我們還要持續不懈地努力：（一）加強、加速經濟立法，制定一批爲建立社會主義商品經濟新秩序和擴大對外開放規模的法律、法規，同時，注意制定有利於宏觀控制和治理經濟環境、整頓經濟秩序方面的法律；（二）加強行政管理立法，爲全面依法行政創造前提條件。當前正在制定中的《行政訴訟法》、《公務員法》、《國家賠償法》等就體現了這一精神；（三）加強保障公民權利和維護社會公共秩序方面的立法，抓緊制定《集會遊行法》、《新聞法》、《出版法》、《社團法》等；（四）根據新情

況，對這 10 年來制定的法律適時作出修改、補充，以適應形勢發展的需要。

今天的世界，是一個開放的世界。我希望通過《中國法律18講》，加深中外人士對中國法律的了解。

目 錄

序	蔡 誠	1
---	-----	---

第 1 講 中國法律體系	唐琮瑤等
--------------	------

1. 法律・法律體系	2
2. 發展七階段	4
2.1 創建・奠基[1949—54]	
2.2 初步發展[1954—57]	
2.3 徘徊・停滯[1957—66]	
2.4 被踐踏・破壞[1966—76]	
2.5 第二次徘徊[1976—78]	
2.6 撥亂反正[1978—82]	
2.7 在法治之路上摸索前進[1982—]	
3. 路漫漫其修遠兮	7

第 2 講 中國法院審判制度	王常營等
----------------	------

1. 獨立審判制度	10
2. 二審終審制度	12
3. 管轄制度	13
3.1 刑事案件	
3.2 民事案件	

4. 公開審判制度	17
5. 人民陪審員制度	18
6. 迴避制度	19
7. 舉證制度	20
8. 辯護制度	22
9. 合議制度	23
10. 審判監督制度	24
11. 執行制度	26
11.1 民事案件	
11.2 刑事案件	
12. 申訴制度	30

第3講 中國律師制度

麥宗鉅

1. 機構與管理	35
1.1 律師事務所（原法律顧問處）	
1.2 律師協會	
1.3 律師行政機構	
2. 資格	38
2.1 律師的職務	
2.2 各級律師的任職條件	
2.3 律師的崗位職責	
2.4 兼職律師和特邀律師	
2.5 取消律師資格	
3. 基本任務	44
4. 權利與義務	45
4.1 權利	
4.2 義務	
5. 主要業務範圍	46
5.1 法律諮詢	
5.2 代書	

5.3 律師代理

5.4 律師辯護

5.5 法律顧問

第4講 中國公證制度

吳茂達等

1. 中國公證制度的性質·····	68
1.1 公證人員	
2. 公證機關的業務範圍·····	70
2.1 證明法律行為	
2.2 證明有法律意義的文書	
2.3 證明有法律意義的事實	
2.4 證明債權文書有強制執行效力	
2.5 輔助性工作	
3. 基本原則·····	73
3.1 真實·合法	
3.2 便民	
3.3 自願	
3.4 迴避	
3.5 保密	
3.6 使用本國和民族文字	
4. 辦理公證的程序·····	77
4.1 申請和受理	
4.2 審查	
4.3 發證	
5. 公證書的效力·····	81
5.1 證據效力	
5.2 強制執行效力	
5.3 法律效力	
6. 必須辦理公證的項目·····	85
6.1 中央規定	
6.2 地方規定	

7. 涉外公證·····	89
7.1 涉外公證工作	
7.2 涉外經濟方面的公證	

第5講 中國涉外仲裁制度

董有淦

1. 涉外仲裁機構·····	96
2. 處理案件的原則·····	98
3. 調解——解決爭議·····	101
4. 仲裁程序·····	105
4.1 仲裁協議	
4.2 仲裁申請	
4.3 仲裁庭的組成	
4.4 仲裁審理	
4.5 裁決	
5. 裁決的執行·····	111

第6講 中國涉外經濟合同法

陳順鋒等

1. 《涉外經濟合同法》概貌·····	116
2. 涉外經濟合同的訂立·····	118
2.1 無效經濟合同及其處理	
2.2 有效的涉外經濟合同應具備的條件	
3. 合同的履行與違約責任·····	123
4. 爭議與解決·····	126
4.1 雙方協商或由第三者調解	
4.2 通過仲裁機構解決	
4.3 向法院提出訴訟	

1. 立法的指導思想·····	133
1.1 擴大對外經濟合作和技術交流	
1.2 促進中國國民經濟的發展	
1.3 鼓勵投資、保護合法權益	
2. 基本原則·····	134
2.1 國家主權原則	
2.2 平等互利原則	
2.3 國民待遇原則	
3. 允許外商投資的領域·····	136
4. 投資合作形式·····	138
4.1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2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4.3 外資企業	
4.4 中外股份有限公司	
5. 出資方式·····	139
5.1 現金	
5.2 實物	
5.3 工業產權和非專利技術	
5.4 土地使用權	
6. 審查與批准手續·····	142
7. 外商投資企業的自主權·····	143
8. 組織管理機構·····	145
8.1 合資企業	
8.2 合作企業	
8.3 股份有限公司	
8.4 外商獨資企業	
9. 對外商投資者的鼓勵與優惠·····	148
9.1 稅收優惠	
9.2 其他優惠措施	

9.3 經濟特區、沿海開放城市及其經濟開發區的投資優惠	
10. 解決投資爭議	159
10.1 與中方合營者、其他公司、企業的爭議	
10.2 與中國（國家）的爭議	
11. 外匯管理	161
12. 勞動管理與工會組織	162
13. 投資活動終止時的清算問題	163

第8講 中國經濟特區法規

鍾卓勛等

1. 現行特區法規	167
1.1 現行法規概況	
1.2 經濟特區法規特點	
1.3 深圳特區各種投資方式	
2. 海南經濟特區法規	182
2.1 投資環境	
2.2 特別優惠的稅收	
2.3 靈活的外匯調劑	
2.4 保護外商投資者	
2.5 出入境手續	

第9講 經濟特區的外匯管理與結算

巫東海

1. 外匯管理規定	190
1.1 國家單位和集體組織	
1.2 特區內的“三資”企業	
1.3 外匯的開戶和使用範圍	
1.4 違反規定罰則	
2. 外匯結算	198
2.1 信用證關係人的法律關係	
2.2 信用證的條款內容	

第10講 中國專利法

羅鎮東

1. 產生背景.....	206
2. 主要內容、特點.....	207
2.1 保護的對象	
2.2 不能授予專利的領域	
2.3 專利性的實質條件	
2.4 專利權	
2.5 專利申請權與專利權的歸屬	
2.6 巴黎公約的重要原則	
2.7 先申請原則	
2.8 早期公開和延遲實質審查制	
2.9 異議程序和覆審	
2.10 專利的實施	
2.11 專利權的保護	
2.12 專利代理	
2.13 專利權的期限	
3. 實施情況.....	217

第11講 中國商標法

王洪才

1. 立法進程.....	222
2. 商標權的主體與客體.....	223
2.1 主體	
2.2 客體	
3. 申請商標註冊.....	225
3.1 一類商品一件商標一份申請	
3.2 具體規定	
4. 審查和批准.....	227
4.1 初步審定和公告	
4.2 申請覆審	

4.3 商標異議	
4.4 批准註冊	
5. 變更、轉讓、續展、爭議裁定	229
5.1 變更	
5.2 轉讓	
5.3 續展	
5.4 申請覆審	
5.5 爭議裁定	
6. 商標使用的管理	231
6.1 標明商標或標記	
6.2 補發《商標註冊證》	
6.3 撤銷註冊商標	
6.4 註冊商標的使用許可	
6.5 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的罰款	
6.6 註冊商標的註銷	
6.7 申請覆審	
6.8 不服決定	
7. 專用權的保護	234
7.1 侵犯專用權的行為	
7.2 控告、檢舉或起訴	
7.3 對侵犯專用權的處理	

第12講 中國婚姻法

唐琮璫等

1. 《婚姻法》的制定	238
1.1 1950年婚姻法	
1.2 1980年婚姻法	
2. 總則部分	240
2.1 婚姻自由	
2.2 一夫一妻	
2.3 男女平等	
2.4 保護婦孺、老人的合法權益	